

巴塞爾公約附件四

處置作業

A、不能作為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直接再使用或其他用途的作業方式

A 節包括實際採用的所有處置作業方式。

D1	置放於地下或地上（例如掩埋）
D2	土地處理（例如在土壤中進行液體或污泥廢棄物的生物降解）
D3	深層灌注（例如將可用泵抽的廢棄物注入井中、鹽丘或自然形成的地庫）
D4	地表存放（例如將液體或污泥廢棄物放置在坑中、池塘或氧化塘中）
D5	特別設計的掩埋（例如，放置於加蓋並彼此分離、與環境隔絕的加層的隔槽）
D6	排入海洋之外的水體
D7	排入海洋包括埋入海床
D8	未在本附件他處指明的生物處理，產生的最後化合物或混合物以 A 節的任何作業方式棄置
D9	未在本附件他處指明的物理化學處理，產生的最後化合物或混合物以 A 節的任何作業方式棄置，例如，蒸發、乾燥、焚化、中和、沉澱
D10	陸上焚化
D11	海上焚化
D12	永久儲存（例如，將容器放置於礦井）
D13	在進行 A 節的任何作業之前先加以摻雜混合
D14	在進行 A 節的任何作業之前先重新包裝
D15	在進行 A 節的任何作業之前暫時儲存

B、可作為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直接再使用或其他用途的作業方式

B 節包括所有對於在法律上確定為或視為有害廢棄物的物質的作業方法，這些物質若非以本節作業方式處理，則將以 A 節所列作業處置

R1	作為燃料（而不直接焚化）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能量
R2	溶劑回收／再生
R3	沒有用作溶劑的有機物質的再循環／回收
R4	金屬和金屬化合物的再循環／回收
R5	其他無機物質的再循環／回收

R6	酸或鹼的再產生
R7	回收用於減少污染的組件
R8	回收催化劑成分
R9	廢油再提煉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過的油
R10	能改善農業或生態的土地處理
R11	使用從編號 R1 至 R10 任何一種作業之中產生的殘餘物質
R12	交換廢棄物以便進行編號 R1 至 R11 的任何一種作業
R13	B 節內任何一種作業所用物質的累積